

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組織章程

1990.10.02 第1屆留韓同學會 第1次會員大會宣讀通過

2012.03.24 第21屆留韓同學會 春季期初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2020.06.29 第29屆留韓同學會 投票開票宣讀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

為會員互助合作、加強學生交流暨相關藝能活動之需要，而設立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(中華民國在韓同學會)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

本會韓譯全銜為대만유학생회；英譯全銜為The Student Associ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 in Korea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

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、或具有華僑身分、在台持有學籍、並於韓國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（含高中、專校、大學、研究所、語言中心）就讀者，在填寫會員資料，繳納會費後，成為本會終身會員。

第四條

凡加入本會之會員，於申請加入時，須出示其韓國學生證及其中華民國身分證明(如護照、韓國外國人登錄證)等文件，以完成身分驗證。並須繳納一次會費，會費固定為韓圜參萬元，以取得日後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。

第五條

會員具有提案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與罷免會長之權利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六條

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七條

會員大會由會長於每學期初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八條

會員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，必要時，亦得由其他會員互選出。

第九條

會員大會之召開通知及議程，應於會期十日前，由召集人對外發佈通知。

第十條

臨時大會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(含以上)之連署，得召開之。

第四章 會員與幹事會

第十三條

本會設會長一名，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任期內須具正式學籍之留學生身分。

第十四條

會長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，惟因天災或事變等經監察人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完成當任業務者，得展延其任期至該不可抗力因素解除為止。

第十五條

任期制度配合韓國學制與中華民國教育部贊助之經費使用，任期設置為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。第十六條

會長對外代表本會

第十七條

會長由會員選舉任命之，並由會長任命副會長、文書、財務、活動幹事各一名，組成幹事會。

第十八條

會長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對大會負責。

第十九條

會長之罷免，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二十條

會長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會長指定文書幹事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章 監察

第二十一條

為了本會的業務透明化，本會應委由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教育組擔任監察之角色。

第二十二條

幹事會如有重大公告、活動計畫、業務交接等，應事先照會。

第二十三條

會長及幹事不得兼任監察之角色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與會三分之二之會員同意後生效，其修訂亦同，並報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教育組報備。